

ntba.tw



蘭開利

1150435

寄件者: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6年7月16日 上午 09:41
收件者: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<sec.tybar@gmail.com>;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
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
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<2785618@gmail.com>;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<service@kba.org.tw>;
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
附加檔案: 0815在職進修-函(台東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台南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宜蘭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屏東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苗栗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桃園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高雄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基隆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雲林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嘉義).pdf; 0815在職進修-函(彰化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敬請貴會協助於網站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會址: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電話:03-6576999

傳真:03-6578111
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新律字第 16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8 月 15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廖彥鈞檢察官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論架構與技巧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5 年 4 月 28 日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8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20 名；線上 250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 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 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p8yxlr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8：40 至 9：0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張淑美